

台北區精神醫療網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臺中場）

緣起：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實施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明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標準，必須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標準課程，以提升臨床處遇服務品質，讓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更為健全，確實減少家庭暴力之再生。

計劃目的：

- (一) 提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防治加害人處遇的專業知能。
- (二) 協助醫事人員取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訂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

課程內容：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所列核心課程主題辦理，本課程訓練時數 21 小時。

參加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之處遇人員，其執行處遇時間尚未達 3 年者。
- (二) 預計招收 50 名，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超過預期時，依收到報名表時間先後順序受理。

日期：104 年 5 月 22、28-29 日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研習地址：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大樓三樓會議室

課程表如下：

| 第一天 5/22 (五) | 主 題 | 講師 |
|--------------|-----------------|---------------------------------|
| 09:00~09:20 | 報到 | |
| 09:20~12:00 | 指認暴力行為【3】 | 吳啟安博士 雲林縣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組長 |
| 12:00~13:30 | 體力補給時段 | |
| 13:30~16:30 | 暴力的本質—權控與選擇【3】 | |
| 第二天 5/28 (四) | 主 題 | 講師 |
| 08:00~08:30 | 報到 | |
| 08:30~10:00 |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2】 | 王珮玲副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10:00~10:20 | 走動聯誼時段 | |
| 10:20~12:00 | 暴力對配偶、子女的影響【2】 | |
| 12:00~13:00 | 體力補給時段 | |
| 13:00~15:20 | 非志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3】 | 蔡璦君督導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 遇協會 |
| 15:20~15:30 | 走動聯誼時段 | |
| 15:30~17:00 | 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的方法【2】 | |

| 第三天 5/29 (五) | 主 題 | 講師 |
|--------------|-----------------|-----------------------|
| 09：00~09：20 | 報到 | |
| 09：20~12：00 | 情緒壓力【3】 | 吳淑美主任 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南工作站 |
| 12：00~13：30 | 體力補給時段 | |
| 13：30~16：00 | 尊重的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3】 | 黃志中助理教授 |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5月8日下午3點止請自(www.tpech.gov.tw)→ 首頁 → 松德院區 → 『最新活動』下載「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簡章，並於<http://ppt.cc/2AbP>線上報名，名額額滿為止，同時本單位也將於5月14日公佈公佈錄取、備取學員名單於網站上。

注意事項：

- (一) 5月28-29日參訓學員，工作地與上課地點距離60公里以上者，將由主辦單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提供28日當天住宿服務，且住宿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另，研習當日提供所有學員午餐。
- (二) 參訓學員全程參與將核發21小時研習證明，缺席、中途離席或上課遲到或早退15分鐘(含)以上，將依實際狀況扣除時數核發證明。
- (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方案要求，結訓人員名冊將函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備查，故請學員於報到時簽具同意書，如有不同意者，切勿報名，研習證明一律於活動結束後以掛號郵件寄發至通訊地址。
- (四)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政府單位不得主動提供紙杯，故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五) 本活動若遇自然災害，活動地點宣布不上班，活動自然取消，不另公告。若遇緊急狀況，各項緊急通知事項公告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首頁。